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441號

聲請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

代理人 李宗冀

相對人 佳有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昭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1年11月2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，包括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票據、信用卡契約等請求權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

3,400萬元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1年10月28日，又於民國104年6月4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，包括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票據、信用卡契約等請求權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

600萬元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4年6月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1年10月23日及104年6月2日簽立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及自101年11月7日起陸續向伊借款共計4,75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逾期未依約繳納本金3,110萬303元

01 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
02 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
04 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
05 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
06 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
07 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
08 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2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